

运动医学与康复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实习实践是研究生培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习实践活动，研究生能够实现理论知识与实际应用的有效结合、培养目标与社会需求的协调统一，综合提高研究生运用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在实际工作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加强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的管理，根据《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管理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时间安排

博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第二、三学年，时间不少于3个月。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时间为6个月。

二、实施方式

1、博士研究生选择参加下列实习实践活动中的一项：协助指导2名以上（含2名）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的设计研究和实验测试；国家队（奥运项目）科研服务3个月以上（含3个月）；国际交流6个月以上（含6个月）。

2、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选择参加下列实习实践活动中的一项：协助导师指导本科生的论文设计工作，协助主讲教师批改作业、答疑解惑、习题课讲授，参与科研项目的设计研究和实验测试；深入科研院所、高校、管理部门、国家队、企事业单位等实习基地实习6个月；国际交流6个月以上（含6个月）；与本专业相关的实习实践等。

3、研究生在第三学期开始由学院组织和推荐实践单位进行实习实践工作。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制定实践计划，填写实习实践活动申请表报学院审核，审查合格方能进行实习实践工作。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的相关信息需填写到研究生管理系统上。

4、实习实践期间，学生须按照《运动医学与康复学院研究生实习实践手册》的要求，认真记录实践过程，留存实践工作相关的文件和影像资料。

三、考核标准

1、研究生在完成实习实践活动要求后，应根据实习实践内容和工作性质，向学院提交实习实践总结报告和相关材料，并填写完整的实习实践手册。

2、学院根据研究生是否按要求完成实践计划，评定为合格/不合格。

四、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请直接与学院联系。

联系电话：62989598

运动医学与康复学院

2019年10月12日